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137號

原告 宏積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玲

訴訟代理人 石志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396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428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